

概覽

我們是一家依託於一流的影視製作業務與傳媒及表演藝術專業高等教育業務等兩大支柱業務的傳媒集團。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蒲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擁有30年中國影視製作行業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蒲先生參與製作《影視同期聲》的1998年。《影視同期聲》於1999年在中國開播，以特色評論和獨家報導為特色的影視節目，每天在中國全國範圍內播放。本集團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於蒲先生以其個人資金在2001年出資成立華夏在線（中國首批私人電視節目製作公司之一）時正式開啟。華夏視聽於2005年12月27日成立並成為本集團影視製作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自此，本集團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電視劇製作公司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製作或聯合製作33部題材不同的電視劇，共1,279集。

憑借我們於傳媒行業的經驗，我們於2004年6月14日擴張至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業務，即我們從教育部取得批准以按當時名稱北京廣播學院南廣學院成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獨立學院）的當日。本集團以蒲先生提供的資金通過南京美亞出資成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自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成立以來，南京美亞一直是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舉辦者，亦是其唯一投資人。自開業以來，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已發展為中國專注於提供廣播、電台及電視新聞以及藝術設計等一系列傳媒及藝術學位課程的最大大學之一。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9年	我們的第一檔電視節目《影視同期聲》在中國開播
2000年、 2002年及 2003年	《影視同期聲》三度榮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星光獎
2003年	我們的首部電視劇《射雕英雄傳》開播，獲得新浪2003年年度人氣電視劇金獎
2004年	旗下大學開業 《天龍八部》開播並獲得第22屆中國電視金鷹獎長篇連續劇（優秀獎）
2005年	華夏視聽在中國成立

年份	事件
2007年	《京華煙雲》入圍第26屆中國電視劇飛天獎優秀長篇電視劇提名
2012年	我們通過投資中國電影《一夜驚喜》進入電影製作行業
2015年	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獲中國大學校友會評為中國全國獨立學院十強，並在全國獨立藝術學院中排名第一 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指數在中國江蘇省所有獨立學院中連續六年（即從2010年至2015年）排名第一
2017年	我們在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內部成立電競學校，並開始在中國提供首批電競相關學位 我們與愛奇藝聯合成立內容研究及創新中心
2019年	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播音與主持藝術及廣播電視編導專業獲中國江蘇省教育廳認定為一流本科專業 我們開始在表演藝術培訓、人才培養和管理以及電視節目開發方面與英皇娛樂集團合作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該股轉讓予蒲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於2019年9月5日，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因此，緊隨此次股份拆細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發行予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同日，為反映蒲毓先生於藍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藍籌投資」）10%的所有權，本公司向Media Fortune Limited（由蒲毓先生全資擁有）及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由蒲先生全資擁有）分別發行及配發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及1,154,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蒲毓先生及蒲先生分別持有3.75%及96.2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南京美亞的股權架構重組」。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

對我們往績記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傳媒大學南廣學院	於中國提供傳媒及 藝術高等教育	2005年1月31日及 2004年9月1日 ⁽¹⁾
華夏視聽	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電視劇	2005年12月27日

附註：

- (1) 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2005年1月31日收到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登記證書，並於2004年9月1日開業（即傳媒大學南廣學院開課日期）。

於2008年2月，蒲先生通過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臨時董事會會議被罷免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長職務，儘管當時南京美亞為旗下大學的兩個學校舉辦者之一，且其當時間接持有南京美亞51%的股權。江浩先生代替蒲先生擔任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長職務，直至蒲先生於2011年2月重新擔任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長職務。

南京美亞

南京美亞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旗下大學的學校舉辦者，且僅出資該大學的註冊資本。南京美亞成立於2003年1月30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蒲先生及章安強先生等額出資。蒲先生於2000年代初結識章安強先生，當時彼等均為美國洛杉磯華人社區的成員。於2006年3月，南京美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藍籌投資出資51%、章安強先生出資10%及南京江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江宇」）出資39%。蒲先生透過章安強先生的介紹加入南京江宇。章安強先生及南京江宇的金融投資屬實益投資，乃由於彼等為旗下大學的成立及發展提供資金。章安強先生對南京的

業務富有經驗，而南京江宇在建築事務方面富有經驗。南京江宇持有的39%的權益已於2009年11月按投資成本以約人民幣58.2百萬元轉讓予藍籌投資，章安強先生持有的10%的權益已於2010年5月按投資成本以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予王睿先生（代蒲先生持股），而藍籌投資持有的9%的權益已於2014年10月轉讓予李先生。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緊接重組前，南京美亞由藍籌投資、王睿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81%、10%及9%。

根據檢索到的工商管理總局資料，於該期間南京江宇的股東亦為南京美亞的股東江浩、張春花、劉勇、丁伯生、張玉寶、夏菁、夏友保及張道貴（統稱為「南京江宇的股東」）。根據公開資料，南京江宇的經營範圍是行業投資、新型建材的研發、諮詢服務、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章安強先生及南京江宇為南京美亞的直接股東，因此，當時可影響並已參與南京美亞的管理及運營。然而，南京美亞僅為旗下大學兩個學校舉辦者之一。因此，儘管章安強先生及南京江宇擔任了名義職務，但當時並無參與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實際管理及運營。除(i)於該期間，其在南京美亞的股權以及任何相應權益以及參與管理和監督南京美亞及其子公司的業務，(ii)章安強先生擔任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持續至2011年2月，(iii)江浩先生擔任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兼董事長職務持續至2011年2月，(iv)江浩先生擔任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法定代表人職務持續至2011年3月，及(v)蒲先生、南京江宇及章安強先生於南京美亞置業有限公司（「美亞置業」）的持股及於美亞置業（自成立以來並無實質性業務）的任何相應職位及頭銜外，就董事所深知，南京江宇、南京江宇的股東及章安強先生與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與中國傳媒大學的前期合作

根據2003年訂立的合約合作期為50年的合約協議，南京美亞及中國傳媒大學（作為學校舉辦者）於2004年合作成立並運營傳媒大學南廣學院（作為獨立學院）。中國傳媒大學就旗下大學運營提供多種支持及服務，特別是在成立初期及發展初期。於其發展初期，許多來自中國傳媒大學的教師在旗下大學擔任客座教授，且中國傳媒大學提供並推薦了經驗豐富的人才。鑒於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持續增長以及其運營和管理的成熟，中國傳媒大學、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及南京美亞重新協商應付給中國傳媒大學的年費，並於2013年訂立進一步協議。根據2003年及2013年的協議，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已支付2004年至2012年期間的總授權費人民幣40百萬元，並同意支付從2012年至2017年的年度授權費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相關教育服務的報酬。

從我們合作開始，我們就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運營使用「中國傳媒大學」品牌。在旗下大學的整個辦學過程中，中國傳媒大學對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運營及管理的參與有所減少，這反映了旗下大學自身人員、教師及教育資源的發展，也反映了旗下大學對中國傳媒大學的支持的依賴程度有所降低。根據2013年協議，中國傳媒大學繼續提供補充援助及支持，例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及使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師生能夠遠程訪問中國傳媒大學的圖書館和電子資料庫。由於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可獲得充足替代教育資源，預期終止有關補充援助及支持將不會對我們教育課程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旗下大學的運營及管理已充分成熟，且根據行業政策鼓勵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國傳媒大學、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及南京美亞於2019年7月1日訂立終止協議，並同意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及南京美亞一次性向中國傳媒大學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終止協議旨在(其中包括)終止彼等的合作，並於計劃轉設期末(自2019年7月1日起18個月)，推動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從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在教育部正式批准將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後，我們將開始以新學校名稱南京傳媒學院(拼音：Nanjing Chuanmei Xueyuan)登記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流程。除鼓勵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行業政策外，中國傳媒大學對旗下大學的援助及支持有所減少，且對旗下大學的運營屬不重要，我們在媒體報道中也看到對與有關轉設相關的品牌重塑的廣泛接受和理解。因此，我們預計轉換不會對旗下大學對潛在學生的吸引力或旗下大學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有關傳媒大學南廣學院過度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任何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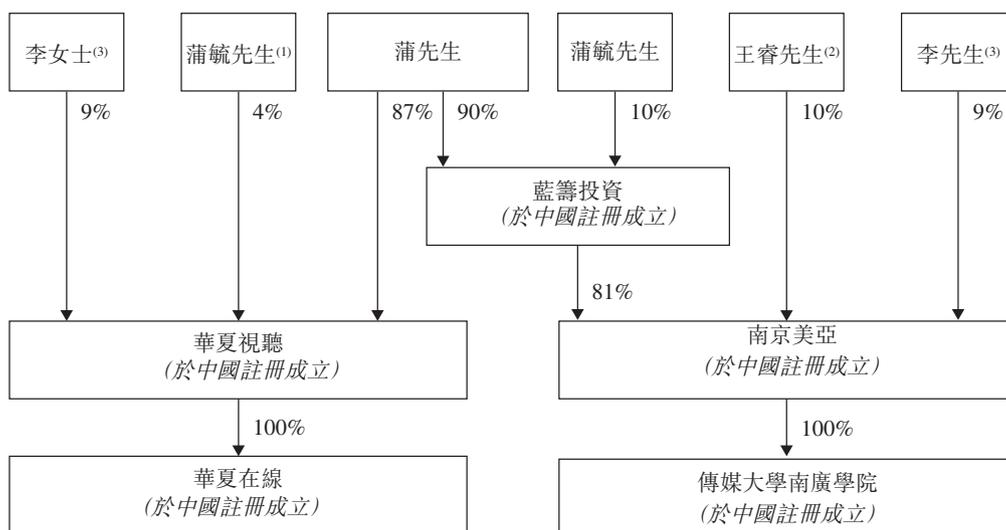
終止付款於2019年7月完成。其於或預期將於我們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其中2017年的年度授權及服務費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的年度授權費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2019年的終止費為人民幣95百萬元。在旗下大學的整個辦學過程中，隨著中國傳媒大學對旗下大學的援助及支持有所減少，且對旗下大學的運營屬不重要，我們預計終止合作關係並不會對旗下大學的運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

重組前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而實施的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重組前的境內企業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蒲毓先生代蒲先生持有其於華夏視聽的權益。
- (2) 王睿先生為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董事，代蒲先生持有其於南京美亞的權益。
- (3) 李偉先生（「李先生」）及李惠素女士（「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夏視聽的股權架構重組

於2018年3月20日，華夏視聽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517,241元增加人民幣55,785,437元至人民幣61,302,678元。此額外資本由霍爾果斯安佳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安佳影視」）注資。安佳影視為由蒲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投資控股公司。注資後，華夏視聽由安佳影視、蒲先生、蒲毓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91%、7.83%、0.36%及0.81%的股權。

於重組前，蒲先生同意李女士於華夏視聽的實益權益將不會遭攤薄且李女士毋須進行額外出資。因此，蒲先生及蒲毓先生向李女士作出不可撤銷的饋贈及承諾，並將有關饋贈及承諾告知華夏視聽董事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蒲先生及蒲毓先生同意於李女士接受此饋贈後無償將彼等於華夏視聽直接持有的合共8.19%權益轉讓予李女士。直至有關轉讓時，有關權益的股息及投票權為李女士所有，且將不會給予蒲先生或蒲毓先生或由彼等行使。於2018年3月20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旨在防止註冊資本同日增加導致的攤薄及確保轉讓完成後李女士於華夏視聽的股權仍為9%。

於2019年7月16日，安佳影視無償將其於華夏視聽的91%股權轉讓予東陽華夏。東陽華夏為由蒲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公司。轉讓登記已於2019年7月24日完成。

南京美亞的股權架構重組

於2017年1月13日，蒲先生的代名人股東王睿先生撤回其於南京美亞的註冊資本出資，及隨後於2017年1月17日，藍籌投資按比例增加其於南京美亞的註冊資本出資，以解除信託安排。因此，南京美亞由藍籌投資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1%及9%。

於2017年11月15日，南京藍籌（蒲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向南京美亞的註冊資本作出人民幣136.5百萬元的注資，及隨後於2018年2月1日，藍籌投資撤回其於南京美亞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出資，以將蒲先生於南京美亞的股權從藍籌投資有效轉讓至南京藍籌。因此，南京美亞由南京藍籌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1%及9%。

為反映蒲毓先生於藍籌投資10%的所有權，本公司於2019年9月向蒲毓先生的全資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製作企業及外商獨資教育企業

於2019年8月15日，香港華夏視聽傳媒成立外商獨資製作企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香港華夏視聽傳媒全額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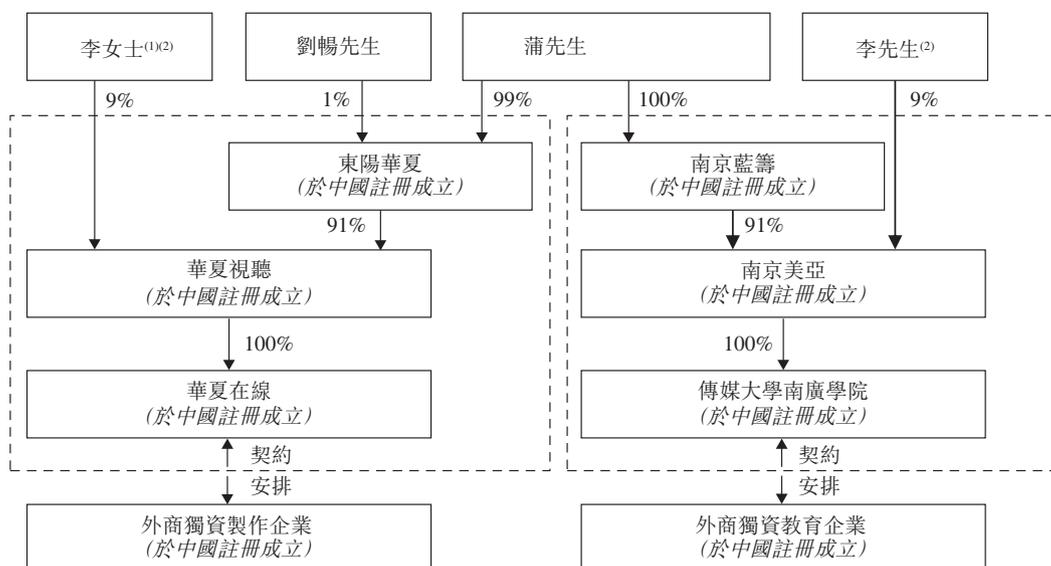
於2019年7月29日，香港華夏視聽傳媒成立外商獨資教育企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香港華夏視聽傳媒全額出資。

訂立契約安排

為獲得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100%的經濟利益及獲得華夏視聽、華夏在線、南京美亞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91%的經濟利益，我們訂立契約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契約安排」。李女士及李先生將繼續分別於華夏視聽及南京美亞持有實際9%的股權。

重組後

重組完成後的境內企業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李女士直接持有0.81%，並根據「一重組一華夏視聽的股權架構重組」所述將此權益轉讓予李女士的不可撤銷饋贈及承諾持有額外8.19%（目前以蒲先生及蒲毓先生的名義持有）的權益。
- (2) 李先生及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中國法律

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 中國法律所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文、許可及牌照均已取得；及(ii) 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後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批文：

- (i)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
- (iv)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統稱「受監管活動」）。

鑒於(i)外商獨資企業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則》合併或收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則》，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則》，而本公司的[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則》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 (a) 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本權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
- (b) 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可進行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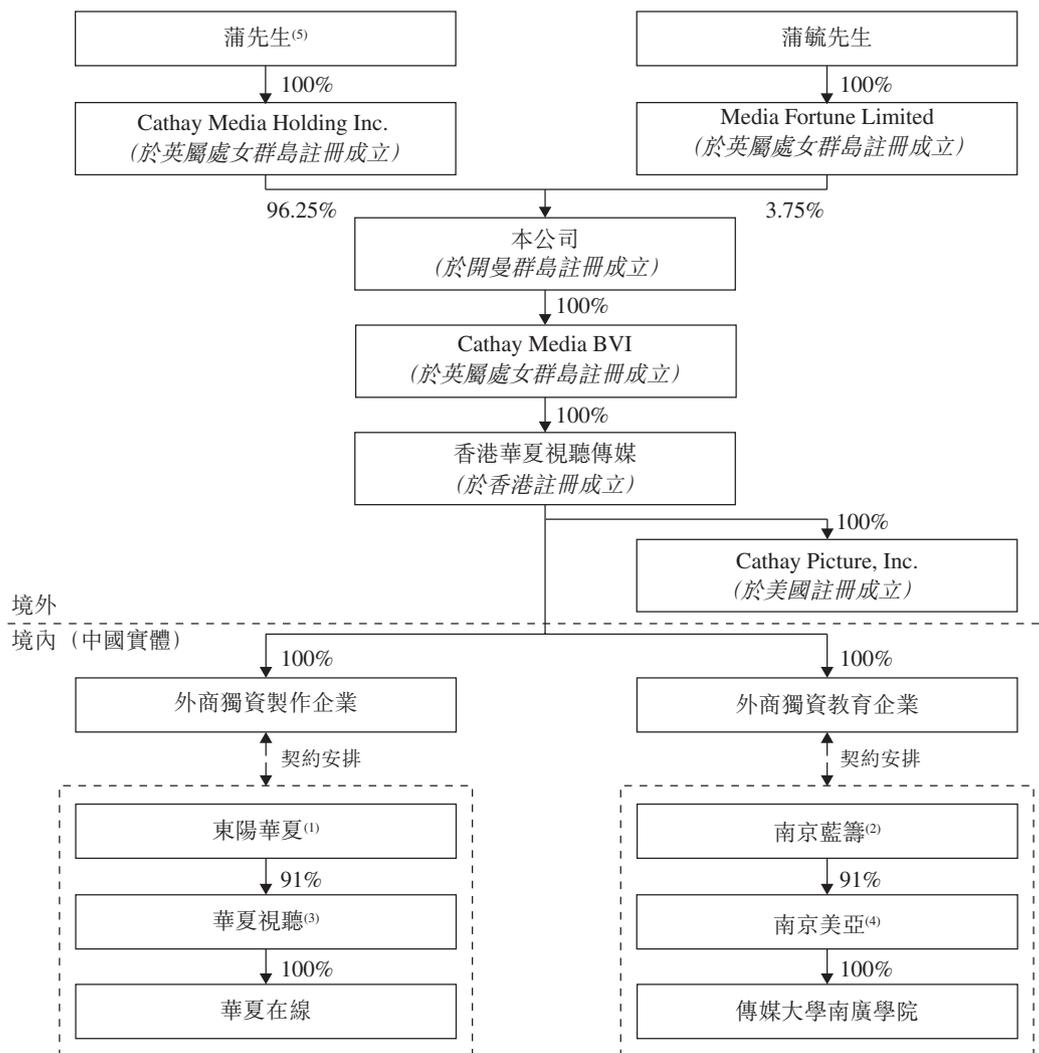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居民蒲先生及蒲毓先生均已於2017年10月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企業架構

[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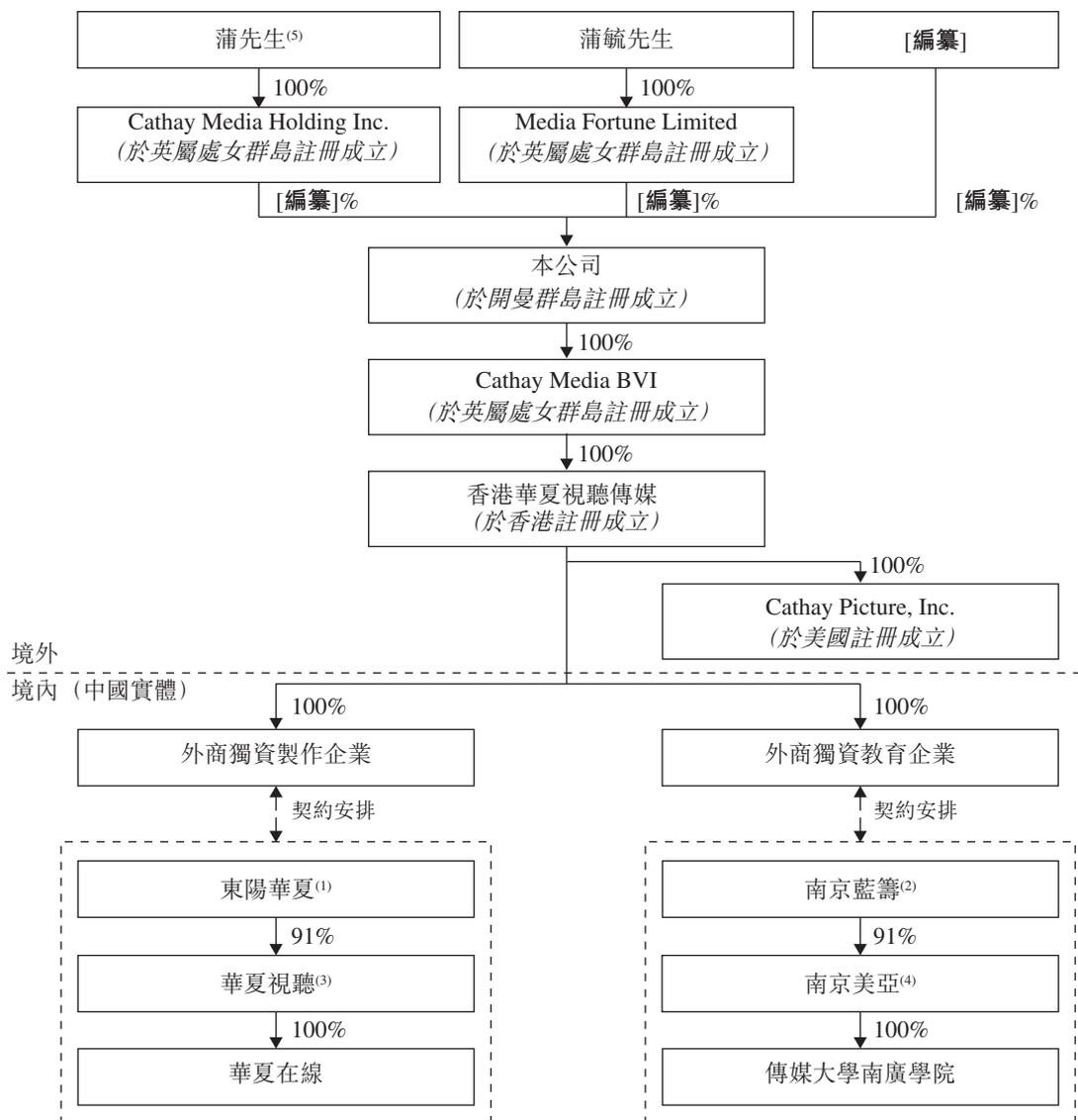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東陽華夏由蒲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持有99%及1%。劉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2) 南京藍籌由蒲先生全資擁有。
- (3) 華夏視聽亦由李女士持有9%。李女士直接持有0.81%，並根據「一重組一華夏視聽的股權架構重組」所述將此權益轉讓予李女士的不可撤銷饋贈及承諾持有額外8.19%（目前以蒲先生及蒲毓先生的名義持有）的權益。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4) 南京美亞亦由李先生持有9%。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5) 蒲先生將成立信託並以信託形式為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請參閱上一頁附註(1)至(5)。